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文件

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

学校工会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负有重大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。学校工会组织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的重要组织。

为更好地规范学校工会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工会在党支部领导下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理论。

二、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任务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搞好宣传，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，完成上级工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定期召开教代会，做好教代会的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，增强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意识，履行主人翁权利和义务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。

四、丰富教职工业余文体生活，开展各项群众性文体活动。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体活动，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五、关心教职工生活福利，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做好生活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。

六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作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。

七、定期对办公室、功能室进行纪律、卫生检查。

八、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，总结交流经验，定期向党支部和上级工会汇报工作。

九、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制度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（如开支标准、范围等）。

十、协助学校做好教职工的纠纷调解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中国教育工会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